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强

王学恭

王福清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